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2]21号

关于解除刘柄杰等 16 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

刘柄杰，男，山西晋城人，学号 2021517107，计科 2131 班学生。

陈思源，男，湖北老河口人，学号 2020117106，软工 2012 班学生。

刘一周，男，湖北宜城人，学号 2020138225，软工 2011 班学生。

包如意，男，湖北孝感人，学号 2021117201，软工 2111 班学生。

黄庆晶，男，湖北孝感人，学号 2021117315，软工 2111 班学生。

于耀华，男，山西吕梁人，学号 2020198110，物联网 2012 班学生。

李锦华，女，山西太原人，学号 2020117223，物联网 2012 班学生。

张浪，女，贵州六盘水人，学号 2020117456，物联网 2012 班学生。

张佳卉，女，湖北武汉人，学号 2020117252，物联网 2012 班学生。

黄一丹，女，河北邢台人，学号 2020117217，物联网 2012 班学生。

阳山立，男，湖北仙桃人，学号 2020117349，物联网 2012 班学生。

李彦杰，男，湖北襄阳人，学号 2020150220，计科 2012 班学生。

刘富康，男，甘肃陇南人，学号 2020117426，计科 2012 班学生。

唐垚，男，湖北郧西人，学号 2019117038，物联网 1911 班学生。

孙云鹏，男，黑龙江肇源人，学号 2019117187，物联网 1911 班学生。

严忆，男，福建莆田人，学号 2019117179，物联网 1911 班学生。

2021-2022 学年上学期，因违反考勤管理制度给予包如意、黄庆晶严重警告处分；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给予陈思源警告处分；因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给予刘一周严重警告处分；因未经允许私自离校给予刘柄杰警告处分；2021-2022 学年下学期，因违反考试纪律给予于耀华、李锦华、张浪、张佳卉、黄一丹、阳山立、李彦杰、刘富康、唐垚、孙云鹏、严忆严重警告处分。

现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考察，以上 16 名学生在处分期内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够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解除包如意等 16 名学生的纪律处分。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5 份